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9日召开 了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 下:

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投资 集团")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不超过 168.412.297 股 (含本数) 股票,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.500 万元(含本数)。投资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不 低于 20.000 万元, 不超过 30.0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、投资集团认购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 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,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因 此,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集团免于以 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